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有效表决票3票。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文小兵先生、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文小兵先生、陈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